

臺北高等行政法院裁定

地方行政訴訟庭第一庭

112年度交字第2508號

原告 磐石投資顧問股份有限公司

代表人 林文淦

上列當事人間交通裁決事件，本院於中華民國113年8月26日所為之112年度交字第2508號裁定原本及正本，應更正如下：

主 文

本院112年度交字第2508號裁定原本及正本當事人欄所載「原告林文淦」，應更正為「原告磐石投資顧問股份有限公司代表人林文淦」。

理 由

一、依民事訴訟法第232條第1項規定，判決如有誤寫、誤算或其他類此之顯然錯誤者，法院得依聲請或依職權以裁定更正。此項規定，依行政訴訟法第237條之9、第236條及第218條規定，於行政訴訟交通裁決事件之裁判準用之。

二、查本院上開裁定之原本及正本有如主文所示漏載之顯然錯誤，應予更正，爰裁定如主文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9 月 13 日

法 官 黃子濶

上為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不得抗告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9 月 13 日

書記官 許婉茹